

七、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.1. 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6 年航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6 年航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9.3729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5.03702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吉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